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李秉霖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46
傳真：(02)29678534
電子信箱：ai61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61586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五(10621801578_106D2261499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山坡地範圍內之農舍及農業設施，依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申請審查，修改相關表格及執行方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293號函及本局104年3月16日新北工建字第1040401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「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審查原則」所屬「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」表格，備註項目修改為「四、農舍及農業設施案件（扣除耕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）僅就…」。

三、針對農舍及農業設施執行方式：

(一)加強查核表第二項部分，農舍及農業設施申請基地範圍應包含耕地面積，若涉及併案提會審查項目應檢送專章敘明項目及原因，併同提送第1階段審查；另涉及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逕提第2階段（臨時會方式）審查。

共2頁

所轄知各會員公會
2. 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6年8月14日
1853